（上接B141版）

（二）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四）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章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一、股票期权理论价值的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布莱克-斯克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12月02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每股12.26元（取2024年12月02日收盘价）

（2）有效期为：16个月、28个月（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4.44%、21.26%（分别采用中小综指最近16个月、28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取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二、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权日会计处理：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克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

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按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权日的公允价值，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计提相关成本费用。因此，实施激励计划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假设2024年12月02日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963.46	3,198.37	152.24	1,826.87	1,028.62	190.64

注：上表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激励计划下的股票期权授予成本将在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根据布莱克-斯克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计，此处的成本估算仅为模拟估算，该成本不能直接作为成本进行处理，尚需经会计师认可。受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估计与股票期权授权日公允价值的预测性影响，公司预计的股票期权成本总额会与实际授权日确定的股票期权成本总额会存在差异。

2、当激励对象行权时，公司将增加总股本并获得激励对象按行权价乘以行权数量投入公司的资金，公司将获得融资性现金流量。

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公司不对激励对象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收益：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未有效履职或失职、渎职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侵占公司财产、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或激励对象离职后一定期限内违反与公司之间关于竞业限制的约定。

2、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

（2）个人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3）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期满，个人或公司任一方提出不再续签；

（4）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5）丧失劳动能力；

（6）死亡；

（7）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0）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1）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其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3、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2）其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4、特殊情形处理

（1）在本计划有效期限内，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各级子公司内任职的，且其职务变更后仍满足本期股权激励对象确定条件的，其获授的期权可由公司酌情处理，并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否则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退休且按受公司返聘继续在公司任职，其因本计划获授之股票期权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行权。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二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激励对象违反本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售按照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三、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如果本激励计划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1	黄桂源	董事	186.00	9.47%	0.28%
2	岳莹	董事	125.00	6.37%	0.19%
3	徐勇雄	副总经理	212.12	10.80%	0.32%
4	史晓如	董事会秘书	186.00	9.47%	0.28%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6人）			1,254.34	63.88%	1.90%
合计			1,963.46	100.00%	2.98%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为促进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保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层、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努力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在遵循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考核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

四、考核组织

4.1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与修订本办法。

4.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4.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4.4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负责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五、考核指标及评价标准

考核指标：激励对象每年度股票期权可行权额度根据公司层面财务业绩指标、公司内部业绩考核指标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5.1 公司层面财务业绩指标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绩效考核中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2、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度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度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

1、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扣非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扣非净利润增长率=（本期扣非净利润-基期扣非净利润）/基期扣非净利润数*100%。

5.2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此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考核的每个会计年度里，股权激励对象还需进行相应的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合格	10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在申请行权的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必须符合公司相关绩效管理规定时才能进行行权。

5.3 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按照该计划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不满足行权条件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报告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数量。

公司内部业绩考核主要考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程序如下：

6.2.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6.2.1.1 绩效合同签订：每年年初，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公司KPI目标，设定各一级组织KPI，并签订绩效合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的绩效与团队绩效一致。

6.2.1.2 KPI考核：每年末，根据年初制订的KPI进行考核，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的由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对其进行绩效评价。

6.2.2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绩效评价根据公司行政文件《未名医药绩效管理制度》的要求由人力资源中心进行组织，并由所属直接上级初评、更高级别的管理人员复评。

6.2.3 在绩效考核期间激励对象出现触犯公司红线（贪污受贿、侵吞/侵占公司财产/财物；泄露公司机密、损害公司利益；弄虚作假（包括上报相关数据弄虚作假和隐瞒学历、身份、代打卡等）、违法违规、内部重大违纪、重大工作失职、渎职、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客户投诉、根据部门制定的KPI目标完成率较低、工作能力不足以胜任现职务以及其他损害公司声誉、经济利益、企业公众形象等事项，相关激励对象的当年考核结果将被定为“不合格”。

6.3 考核期间、考核年度：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前一会计年度。

6.4 考核次数：每年度一次。

七、考核结果管理

7.1 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由其做出决议。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原则上在考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反馈至激励对象本人。如激励对象对考核结果持有异议，可在上述考核结果反馈之日起5日内向人力资源中心提出申诉，人力资源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如确实存在不合理因素，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裁决最终考核结果。

7.2 考核结果归档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归档保存，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实施的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须保留所有考核记录，保存期限至少为五年，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与记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统一销毁。

八、附则

8.1 本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8.2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9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分别为：岳家霖、刘文俊、黄桂源、岳莹、于秀媛、于文杰、肖杰、张荣富、刘洋、夏阳、赵辉。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岳家霖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弃权0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及有关联关系的岳家霖、黄桂源、岳莹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保证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层、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努力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弃权0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及有关联关系的岳家霖、黄桂源、岳莹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弃权0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及有关联关系的岳家霖、黄桂源、岳莹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肖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补选蔡艳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肖杰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在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蔡艳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调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18日下午2点30分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至议案四。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0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时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分别为：柯莹、闫雪明、彭龙。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柯莹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及有关联关系的岳家霖、黄桂源、岳莹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均为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和《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核查意见

（一）《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考核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致：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医药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未名医药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未名医药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未名医药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18日，2009年11月1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8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1]154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万昌科技”，股票代码“002581”。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持有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6234826Q），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广深所证审字[2024]第001号）、《二〇二三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广深所证审字[2024]第002号）、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深交所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已对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限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行权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等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及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24年1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